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聲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洪祺琮

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停止執行之聲請自以聲請人已合法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為必要，倘不符合前開要件，法院即無由准許停止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即本院115年度板簡字第1127號），本件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，勢難恢復原狀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求裁定於本院115年度板簡字第1127號事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092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提本院115年度板簡字第112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因原告之訴顯無理由，業經本院判決駁回在案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不應准許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 承 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05 書記官 施佩伶